

## 香港人壽「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 延續守護家庭的概念 為您摯愛家人提供癌症保障

周全保障方案能讓客戶及其家人安心應對突如其來的事故。香港人壽深明客戶對家庭的重視，把「一份保障·延伸三代」的概念融入人壽保險產品開發，務求配合客戶的家庭需要。

繼去年推出「家·創富」儲蓄壽險計劃，香港人壽「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延續守護家庭的概念，特設家庭癌症保障予保單權益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受保家庭成員），為其摯親的健康把關。此計劃亦提供深切治療保障及健康檢查服務等，關顧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助客戶擁抱更健康的人生旅程。

香港人壽業務總監曹綺微女士表示：「擁有一份完善的保障，守護自己及摯愛家人，是家庭規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繼去年推出的『家·創富』儲蓄壽險計劃，香港人壽『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延續守護家庭的概念，特設家庭癌症保障，把保障延伸至保單權益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單滿足客戶的健康保障需要，同時進一步守衛其家人的健康。」

### 「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特點：

- **靈活保費供款年期<sup>1</sup> 終身保障**

此計劃設有兩種保費供款年期<sup>1</sup>以供選擇，分別為 10 年<sup>1</sup>及 20 年<sup>1</sup>，便可提供終身保障直至受保人 100 歲。

- **118 種疾病保障<sup>2</sup> 周全放心**

此計劃涵蓋 60 種嚴重危疾<sup>2</sup>及 46 種早期危疾<sup>2</sup>，同時包括多達 12 種嚴重兒童疾病<sup>2</sup>，全面守護您的健康。若受保人不幸診斷患上受保危疾，此計劃之危疾保障將作賠償。有關受保危疾及賠償之詳情，請參閱受保危疾列表及危疾保障賠償表。

- **深切治療保障<sup>3</sup> 延伸保障**

此計劃提供深切治療保障<sup>3</sup>，令保障延伸至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若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須於合資格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sup>4</sup>連續 3 日或以上，相等於保險金額 20%，並扣除欠款（如有）之賠償將作深切治療保障<sup>3</sup>賠償。此保障只限賠償 1 次。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 **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 倍添安心**

此計劃特別為保單權益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受保人除外）提供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受保家庭成員無須驗身或回答任何健康問題。當父母、配偶或子女於此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的保障年期內不幸診斷患上癌症，此計劃會就每位受保家庭成員向保單權益人提供高達相等於投保時年繳總保費之20%（適用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或40%（適用於20年保費供款年期）的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最多可作4次賠償，其中每位受保家庭成員之賠償以1次為限，同時只限對一位配偶作出1次賠償。保單價值及受保人的保障不會因派發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而改變。

家庭癌症保障 <sup>5</sup>	父母	配偶	子女
受保家庭成員數目上限	2名	1名	不限
保障年期*	父母/配偶 85歲前		子女 18歲前
保障金額	<p><b>於批註日，受保家庭成員之年齡為 66 歲以下：</b>            投保時年繳總保費之 20%（適用於 10 年保費供款年期）/            40%（適用於 20 年保費供款年期）</p> <p><b>於批註日，受保家庭成員之年齡為 66 歲或以上：</b>            投保時年繳總保費之 10%（適用於 10 年保費供款年期）/            20%（適用於 20 年保費供款年期）</p> <p>（最多 4 次賠償，其中每位受保家庭成員之賠償以 1 次為限，同時只限對一位配偶作出 1 次賠償）</p>		

\*每名受保家庭成員的家庭癌症保障將於(i)該名受保家庭成員的批註日或(ii)任何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2 年後生效。

同時，此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為保單權益人之子女提供可轉換權益，配合人生所需。當保單權益人之受保家庭成員年滿 18 歲之 30 日內，若該位受保家庭成員從未曾獲支付家庭癌症保障<sup>5</sup>，該位受保家庭成員可於無須提供可保之證明下，申請香港人壽不時認可之終身壽險計劃，其保險金額最高可達至此計劃保險金額之 100%，並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相關條件、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

● **額外服務 時刻守衛健康**

**健康檢查服務<sup>6</sup>**

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期間，此計劃將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每兩個連續保單年度提供一次健康檢查服務予受保人或受保家庭成員享用。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 2530 5682



HKLife.com.hk

###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7</sup>

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此服務所涵蓋之危疾，可透過此服務的國際專業醫療網絡，以獲得海外專家所給予的第二醫療意見<sup>7</sup>。

### ● 人壽保障及靈活支付選擇

此計劃除提供危疾保障外，更提供終身人壽保障。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可獲發相等於保險金額之 100%，扣除已給付的危疾保障<sup>8</sup>，加上終期紅利（非保證）<sup>9</sup>（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的總身故賠償額。

此外，此計劃提供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sup>10</sup>。保單權益人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以其他支付選項，包括分期領取（固定金額）或分期領取（固定限期），支付身故賠償予保單受益人，以取代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 ● 額外回報

此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終期紅利（非保證）<sup>9</sup>有機會於第 12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於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權益人選擇退保、嚴重危疾保障全數支付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 客戶推廣優惠<sup>11</sup>：高達 2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成功投保「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可享高達 1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指定客戶類別更可享高達 2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若同時投保「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及「家·創富」儲蓄壽險計劃，「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更可享額外 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產品詳情：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medical-dread-disease-plan/family-care-dread-disease-protection-plan/index.html>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或瀏覽香港人壽網頁 [www.hklife.com.hk](http://www.hklife.com.hk)。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 2530 5682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危疾保險  
「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

10/20年

靈活保費供款年期  
終身保障



118種疾病保障  
周全放心



深切治療保障  
延伸保障



家庭癌症保障  
倍添安心



人壽保障及  
靈活支付選擇



額外回報



額外服務  
時刻守衛健康



投保簡便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香港人壽把「一份保障·延伸三代」的概念融入人壽保險產品開發，「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延續守護家庭的概念，為客戶及其摯親的健康把關。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有關受保危疾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3. 就受保人符合資格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的意思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於此計劃之深切治療保障及香港人壽繕發的其他保單之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400,000/美元 50,000。
4.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指於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i) 於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該次入住醫院深切治療病房須於同一間醫院內留醫連續 3 日或以上；(ii) 於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須為註冊醫生建議及確認為醫療上有需要的治療或服務；(iii) 若受保人能夠安全及妥善地於任何其他醫療設施下接受治療，本公司將不會視該次於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為醫療上有需要；及(iv) 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a)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傷害，並且整形手術於意外發生起計 90 日內已獲香港人壽預先批核則不在此限；或(b) 受保人懷孕、代孕、分娩或終止懷孕、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或(c) 受保人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失常的情況、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或(d) 於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僅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 / 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或(e)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 / 或非主流醫療技術 / 程序 / 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協會批准之新型藥物 / 幹細胞治療。
5. 每名保單權益人之親生父母、配偶或親生子女，受保人除外（受保家庭成員）的家庭癌症保障只適用於已獲得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2530 5682



HKLIFE.com.hk

港人壽接納及批准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每名受保家庭成員的家庭癌症保障將於(i)該名受保家庭成員的批註日或(ii)任何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2年後生效。就每一位受保家庭成員於此計劃之家庭癌症保障及香港人壽續發的其他保單之相同保障的總賠償金額將不得超過港元200,000/美元25,000(若受保家庭成員於批註日年齡為66歲以下)或港元100,000/美元12,500(若受保家庭成員於批註日年齡為66歲或以上)。同時,受保家庭成員須於診斷患上癌症的14日後仍然生存,才能獲發家庭癌症保障之賠償。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書及香港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

6. 健康檢查服務由香港人壽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並不屬於保單的產品特點。服務的條款與規章會連同有關服務文件一併發出,此服務並非保證。香港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同時,所有服務及意見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香港人壽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海外專家第二醫療意見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並不屬於保單的產品特點,此服務並非保證。服務詳情將連同保單文件一併提供或請參閱香港人壽公司網頁。香港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同時,所有服務及意見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香港人壽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危疾保障包括嚴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
9.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10.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費均已繳付,並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
11. 優惠須受「傳延為您2022」客戶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一般客戶: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motions/index-id-17.html>  
公司客戶及銀行尊貴客戶: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motions/index-id-18.html>

## 香港人壽簡介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於2001年成立,由五間本地金融機構聯合組成,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各股東均建基於香港,平均服務香港逾50年,根基穩固,實力雄厚。我們主要透過創興銀行、招商永隆銀行、華僑永亨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約150個分銷點之龐大分銷網絡,推廣多元化的壽險產品予客戶。

- 完 -

